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合约等。

2.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千万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等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情况概述

### 1. 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 2. 交易品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合约等。

### 3.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4. 交易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累计不超过 8 千万美元。如超过上述额度,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 5.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

过 8 千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为此，公司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套期保值策略，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执行，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